

独立董事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注销部分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经核查，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新建_____

李汉国_____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